

南臺科技大學藝文中心展覽作業要點

94年5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精神饗宴之休閒空間及提升藝術人文教育之功能，並建立展場良好管理制度，特訂定展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展出空間包括：大廳及特展室。大廳設有大型機能性屏風，可視展出作品多寡，區隔為大小適宜之展示空間；特展室設有玻璃櫥櫃，適合立體藝術品展出，展覽空間配置由本中心依展品性質、數量作調整。
- 三、凡從事美術、書藝、影像、工藝、文學、電影、戲曲、舞蹈、音樂等項目之藝術創作的個人或團體，且作品質量得以配合本中心展示空間者，均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覽形式不限個展或聯展，展出之作品，須具有教育、休閒或賞析之功能，展出者需於當期展覽配合本單位安排舉辦藝文講座與導覽。
- 四、本校藝文中心每學年度安排固定藝文展覽共計四場~五場，展覽分為申請展及邀請展二種，其展出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展：

- 1.申請資格：國內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均可向本中心申請；惟以旅居海外華裔人士身分申請者，需有在台代理人代為辦理。
- 2.申請時間：應於每年7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止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在上述申請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3.申請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個人經歷、得獎紀錄、展覽紀錄），填寫展覽申請表及作品送審清單，並檢具下列送審件數之4×6吋展品照片之電子檔或光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1）個展應繳擬展出作品照片20件以上；聯展則每位參展人繳交展出作品照片10件以上，未經提出送審之作者，不得參加展出。上述送審作品以照片方式製作作品集或製作成光碟片，內容並註明每張作品之姓名、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創作年代。作品集規格為A4大小，需含封面、封底、目錄頁並裝訂成冊。
 - （2）擬展出立體作品者，須拍攝每件作品之正視圖、側視圖及俯視圖。
- 4.審查與通知：本中心於申請截止日後，該年六月召開審查會議，由本校藝術與人文推動委員會審理，審查通過後，將安排展出檔期（檔期為上下學期中），並函知申請者；審查未通過者，亦由本中心函知申請者。
- 5.檔期安排：展覽檔期由本中心安排，每檔期為五週（含佈、卸展）為原則。
- 6.繳交費用：
 - （1）經審查通過者應依本中心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並於接獲通知後在所規定期限內至本中心繳交場地借用保證金新台幣五仟元，（展期結束後退還）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三個月通知本中心予以取消，除有特殊原因，且當年度本中心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得予調整外，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逾期通知或不通知本中心者，三年內不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沒收保證金。

- (2)由機關、學校發文及本校校內各單位申請展出，經審查通過者，免收保證金。
- 7.展出之書籍印製、記者會、開幕茶會、剪綵及其他有關展覽事宜暨費用，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本中心將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補助適當額度之文宣印製、作品之佈、卸展、包裝、運送費用；展出資訊由本中心發佈至校網及其它藝文相關網站，其相關圖文資料須於展前一個月提供予本中心展覽承辦人。
- 8.展出期間，展出單位可派員看顧展場及其展出作品，每時段人數最多以五名為限，並配戴本中心核發之識別證。

(二)邀請展：

- 1.邀請展由本校藝術與人文推動委員會或校內教師提出名單，經審議通過後，邀請至本校展出。
- 2.邀請展出之對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擔任藝術、文化相關課程之教學，並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
 - (2)曾獲全國美術展覽、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前三名或受邀請展出者
 - (3)藝術、文化成就蜚聲國內外且見諸著錄者。
 - (4)具藝術、文化教育功能之國際交流聯展或全國性專業年度展之團體。
 - (5)曾於國立藝術、文化單位公開展出兩次以上之展覽經歷。
- 3.邀請展，除作品由受邀個人、團體免費供展外，有關受邀者作品之宣傳、包裝運輸、佈展、卸展、保險（須於展品清單清楚標示展品規格及合理價格）、展出文宣印製及訊息發佈，均由本中心辦理，另配合展覽之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得與本中心共同研商，其所需經費在額度內由本中心負擔，受邀者不須繳交任何用。

五、使用本中心展場辦理展覽，未遵守下列事項者，本中心得終止該展覽。

- (一)展出及佈展請依照本中心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不開放)。展覽佈置應於展出前三日完成，展覽結束後應於隔日下午五時以前完成卸展並於二日內取回，逾期本中心恕不負保管責任。
- (二)展出作品需經裝裱完善，未加裝裱者及立體作品無安全措施者，不予展出。
- (三)禁止使用釘槍、雙面膠、圖釘、膠帶於本中心各項設備上，請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掛圖掛勾，並禁止於中心內施做作品。展覽佈置、結束後應恢復場地整潔及設備完整，如有毀損或髒污將負賠償責任。
- (四)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及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 (五)若有茶會請在指定位置舉行，展場內禁止飲食。
- (六)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及簡介或其它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方能使用。
- (七)為確保展出藝術品安全及展出人權益，本場不提供臨時展場申請使用，更禁止靜態展覽期間穿插動態活動於場內進行。
- (八)基於藝術人文教育之推廣，本校對所有於本中心舉辦之活動及展出作品有攝影、錄影、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展出人必須簽署同意書。

(九)展出內容如有與送審資料不符或蓄意攻訐他人及違背善良風俗等情事，本中心得終止、拒絕其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中心不負任何民事、刑事之法律責任。

(十)本場地排定檔期後，本中心如遇有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有關申請者或受邀者調整檔期。

六、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中心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藝 文 中 心

展 場 使 用 申 請 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團體代表人)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公):	地 址					
	(行動):						
E - MAIL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內容							
展品類型簡介					總數量	件	
展出人(團體) 簡介	(內容過多，可以附件方式)						
備 註	注意：佈/卸展請配合本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一～週五 9：00AM～5：00PM 佈展請依本中心佈展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 章			

以下藝文中心填寫，並由本中心主任依「藝文中心審查會議」決議審核

承辦人員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藝 文 中 心
展 品 送 審 清 單

姓名		展 品 件 數			
編號	作 品 名 稱	尺 寸	媒 材	年 代	備 註